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本公司治理守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爭取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重大合約等，以監理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通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狀況、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通報本公司。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擔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

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每月提供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此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握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向關係人銷售貨物、勞務或技術服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交易往來之各單位會計單位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記錄。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

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前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關係企業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應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